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
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9日